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33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國基

被告 蘇麗雅 住彰化縣○○鄉○○村○○○巷00弄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121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萬
8,840元自民國98年3月3日起，本金新臺幣9萬5,281元自民
國97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4,121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8月21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
元，另於105年3月28日向大眾銀行借款13萬元，後因大眾銀
行於107年間與原告合併，故原告取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借
款債權，被告迄今積欠原告11萬4,121元及利息等債權，原
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
05 書、約定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債權沖償明細表為證，
06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
09 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
16 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9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蔡政軒